

北大簡《妄稽》篇補釋及編聯問題¹

羅 濤

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·肆》收有一篇俗賦，因第三簡簡背上端有篇題“妄稽”二字，故命名為《妄稽》。由於竹簡有不少殘損，給簡文的釋讀增加了很多困難。筆者研讀數過，為水平所囿，仍然有很多未解之處。現在把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寫出來，就教於海內外方家。本文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討論注釋的問題；第二部分對編聯問題以及簡文殘損的內容作一些探討。

一 注 釋 部 分

第三簡：

力勁夬（決）觥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夬”，同“決”，裂開，分裂。“觥”，鉤，《方言》卷五：“宋楚陳魏之間謂之鹿觥，或謂之鉤格，自關而西謂之鉤。”“力勁決觥”，形容力大可用手分開鐵鉤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“桀之力，制（折）觥伸鉤，索鐵歛金。”²

整理報告對“夬”字的解釋可從，“觥”的解釋則不確。《說文解字·角

¹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大項目“基於出土文獻的上古漢語詞彙與語法研究”（項目編號14JJD740008）的階段性成果。本文曾發表於“上博楚簡研究會”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2017年6月）。文章寫作過程中及草成後，東京大學大西克也先生、北京大學胡敕瑞先生提出寶貴的意見，謹致謝忱。文章錯誤，皆由作者承擔。《妄稽》研讀兩月餘，草成四萬餘字，此為其中一部分。

²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·肆》第60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10月。後面所引《妄稽》注釋皆出此書，只標頁碼，餘不具引。

部》：“觶，骨角之名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骨角，角之如骨者。”³《禮記·月記》：“然後草木茂，區萌達，羽翼奮，角觶生。”⁴具體來說，還可以指麋鹿等動物頭上的角。《玉篇·角部》：“觶，麋角有枝曰觶。”⁵整理報告所引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的例子其實很有作用，但對其理解有誤。高誘注：“觶，角也。”楊樹達云：“制當讀為折，謂角觶之堅，桀之力可使之折斷也。”何寧按：“謂桀之力能令角觶離裂也。”⁶所以，“觶”解釋為“角觶”，應無可疑。《論衡·效力篇》：“梟、育，古之多力者，身能負荷千鈞，手能決角伸鉤”⁷，用的正是“決角”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疏引《帝王世紀》云孟賁力大，可以生拔牛角。⁸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，用“決觶”、“決角”、“拔牛角”等來形容力氣大，也是古代常辭。

第六簡

股不盈拼（駢），脛大五摠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盈”，豐滿。“拼”，讀為“駢”，並排、並列。⁹

“摠”從“惡”得聲。“惡”為影母鐸部，疑此通“獲”(影母鐸部)。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：“協準獲之貞度兮，同斷金之玄策。”李賢注：“準，繩也。獲，尺也。”

整理報告對“盈”字的解釋不確，“盈”當理解為“滿”，而非“豐滿”。“拼”，疑為“拱”的誤字。¹⁰拱，指兩手合圍的粗度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二年》：“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。”杜預注：“合手曰拱。”¹¹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拱把之桐梓。”趙岐注：“拱，合兩手也。”¹²這句話的意思應理解為：大腿還沒有兩手合圍那麼粗。

“摠”，可釋讀為“握”，影母屋部。“摠”從“惡”得聲，影母鐸部。董同

³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188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⁴ 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第685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⁵ 顧野王：《宋本玉篇》第481頁。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年9月。

⁶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625-626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
⁷ 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第584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2月。

⁸ 趙岐注、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第59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⁹ 第61頁。

¹⁰ 文章草成後，再拜讀時賢高論，一一印證。陳劍：《〈妄稽〉、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一文，也已經指出為“拱”字之誤，可參看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¹¹ 左丘明著、杜預注、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第288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¹² 趙岐注、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第203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蘇先生已經指出，在《老子》中有“侯部字與魚部字通押”的現象。在《楚辭》與宋玉賦也存在魚侯通韻。¹³鐸部與屋部分別為魚部、侯部入聲。從出土文獻來看，趙彤先生根據《郭店簡·老子甲》的押韻情況，指出《老子甲》中魚部、鐸部的字都可以和侯部字相押，¹⁴侯、屋二部是陰入對轉，關係密切。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“二曰川澤”¹⁵，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李注引“澤”作“瀆”¹⁶。“澤”為定母鐸部，“瀆”為定母屋部。亦可證二部可通。

握，手握起來的大小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雛尾不盈握，弗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謂小鳥尾盈一握，然後堪食。若其過小，未盈握者，不堪食也。”¹⁷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“舒之幘於六合，卷之不盈一握。”¹⁸可見用“握”來衡量粗細是可以的。此句意思是說，小腿比五握的圍度還要粗。這兩句合起來就是，妄稽的大腿很細，小腿反而非常粗，用誇張的手法極寫她身材的不勻稱。¹⁹

第一一簡

雞鳴善式，乃尚（當）人間（諫）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雞鳴”，雞鳴之時，於十二時辰中在夜半之後、平旦之前，於今為一至三點。“式”，疑同“飾”，打扮。²⁰

整理報告意見不確。雞鳴即為公雞啼鳴，非指雞鳴之時。“式”可讀為“戒”。《書·康誥》：“自作不典式爾。”²¹《潛夫論·述赦》引作“自作不典戒爾”。²²戒，警也，告也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“主人戒賓。”鄭玄注：“戒，警也，告也。”²³這

¹³ 董同龢：《與高本漢先生商榷——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》，《歷史語言所集刊》第七冊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4月。

¹⁴ 趙彤：《戰國楚方言音系》第133頁。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年5月。

¹⁵ 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周禮注疏》第150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¹⁶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第3014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1月。

¹⁷ 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第530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¹⁸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3頁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
¹⁹ ee（單育辰）先生也已經指出當讀為“握”字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22樓發言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年6月8號。王寧先生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一文先是根據整理報告的意見指出“箋”古作“獲”，度也。同時認為是“獲”之假借，“五獲”即“五握”，可參看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年7月14號。




²⁰ 第62頁。

²¹ 孔安國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第202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²² 王符著、王繼培箋：《潛夫論》第228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4月。

²³ 鄭玄注、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第6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句話的意思是說，雞鳴了，對於人們而言是很好的警示提醒：天快亮了。《詩經·鄭風·女曰雞鳴》：“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言古之賢士不留於色，夫妻同寢，相戒夙興。其女曰雞鳴矣而妻起。”²⁴不過，這是指人相互警戒早起。《晉書·文苑傳·趙至》：“雞鳴戒旦，則飄爾晨征。”²⁵黃庭堅《送王郎》：“連牀夜語雞戒曉，書囊無底談未了。”²⁶此處的“雞鳴善式（戒）”，應與“雞鳴戒旦”、“雞戒曉”意思相同。

乃尚人間，北大漢語史《妄稽》讀書會指出，其中的字釋為“人”乃誤釋，當是“入”字。²⁷這個意見是正確的。簡六“為人”的“人”字作；簡九“出入”之“入”作，明顯不同。“人”字第一筆畫的撇稍短，筆勢更加陡。而“入”字則兩筆更加均勻，與本簡中的字形相合。整理報告釋“間”為“諫”，可從。入諫，即“入而諫”²⁸。上古漢語“入”字后可以接動詞形成連動結構。《詩經·小雅·楚茨》：“樂具入奏，以綏後福。”《正義》云：“故言祭時之樂，皆復來入於寢而奏之，以安其從今往後之福祿。”²⁹入諫，意思是說妄稽要去姑舅處勸諫他們不要買妾。

聯繫上下文，這幾句話可以理解為：妄稽聽見要買美妾，一晚上都沒有睡着。直到雞鳴叫了，顯示天快亮了，這時候應該去姑舅處勸諫了。所以後面緊接着說“昧明而……”，然後敘述妄稽向姑舅勸諫的話。

第十三簡：

君固察吾言，毋及（急）求勝

固，必定、一定。整理報告把“及”釋讀為“急”，可從。《史記·齊悼惠王世家》：“且甲，齊貧人，急乃為宦者。”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一作及。”³⁰“求勝”二字未作解釋。“勝”，可讀作“媵”³¹，二字都是從“朕”得聲。媵，小妻，

²⁴ 毛亨傳、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第169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²⁵ 房玄齡等著：《晉書》第2378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月。

²⁶ 任淵、史容、史季溫：《山谷詩集注》第184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10月。

²⁷ ee（單育辰）先生亦已經指出是“入”字，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21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年6月8號。

²⁸ ee（單育辰）先生已有說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，第21樓發言，2016年6月08。

²⁹ 毛亨傳、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第459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³⁰ 司馬遷著、裴駰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第670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1月。

³¹ 王曉明先生亦已經指出，北大簡《妄稽》校讀簡記（二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6月8號。

小妾。所以這句話是說，你一定要體察我說的話，不要急着納妾。

第十八簡

璽（爾）自妒……義（議）買妾，乃稱殷王

整理報告云：

從簡背劃痕看，此處似缺簡一枚。³²

“王”，疑此讀作“旺”，“多”，與“殷”同義。

第十七簡和第十八簡在語義上似乎可以銜接。³³“璽（爾）自妒義（議）買妾”，語意比較通暢。整理報告對“殷”、“王”二字解釋不確。“殷王”就是上文所提到的商紂。³⁴稱，稱舉，例舉。這句話可以理解為，你因為對討論買妾這件事感到嫉妒，所以她才舉商紂寵愛妲己亡國身死的例子。

第二一簡

身類縛素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縛”，白色細絹。“素”，白色生絹。³⁵

整理報告意見可商。𦉳當釋讀為“縛”，束縛。“縛素”，束縛着的白色絹，用來形容虞士腰肢比較圓。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賦》：“腰如束素，齒如含貝。”曹植《洛神賦》：“肩若削成，腰如約素。”李善注：“束素、約素，謂圓也。”³⁶，與此句表達方式相同，可為確證。

第二二簡

足若揣卵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揣”，讀作“踹”，踩。“足若踹卵”，蓋謂行步柔軟輕盈。³⁷

³² 第 62 頁。

³³ ee（單育辰）先生亦已經指出此兩簡可以編聯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 37 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 年 6 月 17 號。紫竹道人先生也表示讚同，見於第 42 樓發言，2016 年 6 月 20 號。王寧先生也從其說，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 年 7 月 14 號。

³⁴ 紫竹道人先生亦已經指出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 42 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 年 6 月 20 號。

³⁵ 第 64 頁。

³⁶ 分別見於蕭統：《文選》第 269 頁、第 270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 年 11 月。

³⁷ 第 64 頁。

整理報告意見不確。“揣”，當讀為“搏”。³⁸“揣”、“搏”都是定母元部；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·鵬鳥賦》：“何足控搏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搏音徒端反，又本作控揣。”³⁹《漢書·賈誼傳》作“控揣”。如淳曰：“揣音團。”⁴⁰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·手部》“搏”字下云：“凡物之圓者曰搏……俗字作團。”⁴¹《楚辭·九章·橘頌》：“曾枝剌棘，圓果搏兮。”王逸注：“搏，圓也。楚人名圓為搏。”⁴²還有一點需要注意，“揣”“團”亦可相通。此處釋讀為“搏”，除了“搏”本身就有“圓”的意思外，也考慮到字形的因素。“足若搏卵”，指虞士的腳小而圓潤。後一句說“豐肉小骨，微細比轉”，語意正合。

蟻犁眇管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蟻犁”，黑色。“犁”，通“黧”，黑色。《尚書·顧命》中有“黧裳”，偽孔傳：“蟻，裳名，色玄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蟻者，蚘蜉蟲也。此蟲色黑，知蟻裳色玄，以色玄如蟻，故以蟻名之。”

“眇”，通“睫”，《說文·目部》：“眇，目旁毛也。”“眇管”，蓋謂睫毛像管一樣細長。⁴³

如果把“蟻犁”都理解為黑色，就沒有主語。“蟻”，當讀為“蛾”⁴⁴，眉毛。蟻、蛾通用的例子極其常見。《禮記·學記》：“蛾子時術之。”《釋文》：“蛾，本或作蟻。”⁴⁵“蛾黧”是說眉毛黧黑。

“眇”與“睫”字不必認為是通假。《說文解字·目部》：“眇，目旁毛也。”⁴⁶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：“流涕長潛，忽忽承眇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眇，音接。

³⁸ 王曉明先生亦已經指出“揣”可讀為“團”，與本文讀為“搏”稍有不同。北大簡《妄稽》校讀簡記（二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6月8號。

³⁹ 司馬遷著、裴駰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第873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1月。

⁴⁰ 班固：《漢書》第610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6年12月。

⁴¹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613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⁴² 蔣天樞：《楚辭校釋》第369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11月。

⁴³ 第64頁。

⁴⁴ 北京大學胡敕瑞先生在北大漢語史《妄稽》讀書會上也提出相同的觀點。ee（單育辰）先生亦已經指出“蟻”當讀為“蛾”，又云“犁”讀為“眉”，後說似不確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34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年6月13號。

⁴⁵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第195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。

⁴⁶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第71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2月。

眇即眇也。”⁴⁷從上古傳世古籍來看，眇、眇都出現過。《說文》有“眇”無“眇”，說明“眇”為正體。《妄稽》用“眇”，可能反映了當時的用字習慣。

第二三簡

好聲宜笑，厭（靨）父（輔）之有異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異”同“選”，有選，猶言最善。⁴⁸

整理報告把“異”讀為“選”，可從，其解釋值得商榷。“選”，可訓為“整齊”。《詩經·齊風·猗嗟》：“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。”毛傳：“選，齊。”⁴⁹“有”為形容詞詞頭。“靨輔之有選”，意思應該是指虞士笑起來時，兩邊的小酒窩對稱整齊。

觚牙白齒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觚牙”，即“奇牙”，美齒。《楚辭·大招》：“靨輔奇牙，宜笑嗎。”蔣驥注：“奇牙，美齒也。”⁵⁰

整理報告意見可從，但“奇牙”二字值得討論。從本字的角度來看，當為“𪔐”字。⁵¹《說文·牙部》：“𪔐，虎牙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大招》云：‘靨輔奇牙，宜笑媽只。’《淮南》云‘奇牙出，齶齶搖’，高注：‘將笑，故好齒出也。’按：奇牙，所謂𪔐也。《可部》曰：‘奇，異也。’一曰：不耦笑而露其齒獨好，故曰奇牙。”⁵²奇牙，虎牙。因為古人以虎牙為美，故云“美齒”。虎牙笑而易露，故云“露其齒獨好”。

第二四簡

問其步〈齒〉字，名為虞士

整理報告認為“步”乃是“齒”字之譌，但“齒”字未做注釋，疑整理報

⁴⁷ 司馬遷注、裴駟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第993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1月。

⁴⁸ 第64頁。

⁴⁹ 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第202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⁵⁰ 第64頁。

⁵¹ 蕭旭：《北大漢簡四〈妄稽〉校補》亦已經提出相同的觀點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⁵²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81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告理解為“年齒”。從下一句“名為虞士”來看，只提到了名字，沒有提到年齒，應非。筆者認為，“步”可讀為“甫”。步，並母鐸部，甫，幫母魚部。並、幫皆為唇音，魚鐸陰入對轉。甫，本為男子之美稱。後來可用來指人的表字，如“台甫”。“甫”引申為美。“甫字”，即美字。

第二八簡

係口之，妾有焉及……我今與女（汝）處，訾誰之癩者

整理報告云：

從簡背劃痕看，此處似缺簡一枚。⁵³

“訾”，衡量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桓公招而與之語，訾相其質，足以比成事。”韋昭注：“訾，量也。相，視也。”“癩”，疑同“媿”，羞愧，慚愧。

從語義來看，此處似未缺簡。此句句讀或有問題，應該點斷為：係口之妾，有焉及我！今與女（汝）處，訾誰之癩者？⁵⁴ 係，捆綁。後面殘泐之字，懷疑也應該是與“係”意義相近的字。“係口之妾”，指的是虞士。因為虞士是從“閑中”買來的，所以用“係口”來形容。妄稽這麼評論虞士，是為了表示虞士地位卑賤。有，又。這句話大意是：像虞士那樣低賤的人，又怎麼比得上我？

“訾”的解釋可商榷。訾，從“此”得聲，可以直接釋讀為“此”，這。整理報告對“癩”的解釋可從。這句話可理解為，現在和你生活相處，這是誰的羞愧呢？

第三四簡

嫖莫（渺）便圜（旋），桃（逃）入北房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嫖”，輕快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“嫖，輕也。”《廣韻·宵韻》：“嫖，身輕便兒。”“莫”讀若“渺”，“莫”為明母耕部，“渺”為明母宵部。“嫖渺”，輕快飄忽的樣子。“圜”，通“旋”。“便旋”，回旋。⁵⁵

整理報告釋圜為“旋”，未為確解。以“迴旋”釋“便旋”亦不確。筆者認為，從字形以及諧聲偏旁考慮，“圜”更應當釋為“翾”，又可作“嫖”。《文選

⁵³ 第 65 頁。

⁵⁴ 木筆先生亦已經提出相同的觀點，只是具體的理解不太一樣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第 56 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7 年 1 月 25 號。

⁵⁵ 第 67 頁。

• 上林賦》：“靚粧刻飾，便嬛綽約。”郭璞注：“靚粧，粉白黛黑也。便嬛，輕利也。綽約，婉約也。”⁵⁶“便嬛”解釋為“輕利”，與“縹緲”義同。

第三七簡

雙象玉鉤，口有銀黃之須

整理報告無注。鉤，當指腰帶鉤。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：“申孫之矢，集於桓鉤。”韋昭注：“鉤，帶鉤。”⁵⁷《莊子·胠篋》：“彼竊鉤者誅，竊國者為諸侯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鉤謂帶也。”⁵⁸成玄英疏：“鉤者，腰帶鉤也。”⁵⁹雙象玉鉤，指的是兩個腰帶鉤做成大象的形狀。

“口有銀黃之須”實是對玉鉤的描述，具體來說是指帶鉤的工藝。銀指白銀，黃指黃金。“銀黃之須”是說帶鉤上有錯金和錯銀的小花紋。《墨子·辭過》：“鑄金以為鉤。”于省吾《諸子新證》：“按：鉤謂帶鉤。近世出土之晚周帶鉤習見。其花文多錯金銀以為飾。”⁶⁰信陽長臺關楚簡 2.07：“又（有）鉤（鉤），黃金與白金之寫。”朱德熙、裘錫圭兩位先生認為“寫”當釋讀為“錯”⁶¹，意為以金銀為嵌飾。與本簡正合。所以這句話是說，玉石的帶鉤做成了大象的形狀，帶鉤口上有錯金和錯銀的小細紋。⁶²

玉瑤玦印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瑤”，通“爪”。“玉瑤”，謂以玉飾手。“玦”，有缺口可佩帶的環形玉器。“印”，疑讀作“玄”，蓋同“懸”，懸佩。⁶³

整理報告意見不確。徐鍇《說文繫傳·玉部》：“瑤，車蓋玉瑤，從玉，蚤

⁵⁶ 蕭統：《文選》卷八第 129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 年 11 月。

⁵⁷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第 347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 6 月。

⁵⁸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第 375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 9 月。

⁵⁹ 郭慶藩：《莊子集釋》第 351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 年 7 月。

⁶⁰ 于省吾：《雙劍謠諸子新證》第 103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 8 月。

⁶¹ 朱德熙、裘錫圭：《信陽楚簡考釋（五篇）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3 年第一期。

⁶² 王寧：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也已經指出，“銀黃”為白銀和黃金。但同時認為，“口”當是釋讀為“釦”，而“之須”乃抄手誤書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 年 7 月 14 號。“口”釋讀為“釦”，從文意上看很有道理，但“口”讀為本字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。本簡中有“玉瑤玦印，色若秋苞之英”之句，“口有銀黃之須”與“色若秋苞之英”對文。如果“口”理解為“釦”，句式就不整飭。

⁶³ 第 68 頁。

聲。臣鍇曰：‘謂車蓋椽橈之首以玉為飾，若手爪也。’”⁶⁴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“金瑤羽葆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瑤讀如爪，謂蓋弓頭為爪形。”⁶⁵《廣韻·巧韻》：“瑤，玉名。”⁶⁶此處的“玉瑤”或和《說文》中的“玉瑤”相同。

“印”，當讀如本字。印，印信。但這種印非一般之印信，而是可以用來辟邪的印。《後漢書·志第三十·輿服下》：“佩雙印，長寸二分，方六分……刻書文曰：‘正月剛卯既決，靈爰四方，赤青白黃，四色是當……既正既直，既觚既方，庶疫剛瘴，莫我敢當。’”⁶⁷印上刻的文字，即用於辟邪的咒文。從這條例證看，這種印其實就是剛卯。⁶⁸《抱朴子·登涉》：“古之人入山者，皆佩黃神越章之印，其廣四寸，其字一百二十，以封泥著所住之四方百步，則虎狼不敢近其內也。”⁶⁹《抱朴子》的例子，與《後漢書》所指可能不完全相同，但可以證明古代確有佩印辟邪的習慣。⁷⁰

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虞士佩戴着玉、瑤、玦，還有可以用來辟邪的印章。後面一句“色如秋苞之英”也是形容“玉瑤玦印”的，是說它們的顏色就像秋天將開的花朵一樣。

第三八簡

高胸（珣）大綦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胸”同“珣”，胸為羣母侯部。珣為見母侯部。珣，玉名。《說文·玉部》：“珣，石之次玉者。“綦”，同“璣”，玉名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頤部》：“綦，段借為“璣”。”⁷¹

整理報告的意見不確。“胸”應釋讀為“絢”。“絢”指古代鞋子上的裝飾，

⁶⁴ 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第7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。

⁶⁵ 班固：《漢書》第1287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年12月。

⁶⁶ 陳彭年等：《廣韻》卷三87頁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2月。

⁶⁷ 范曄：《後漢書·志第三十·輿服志》第3673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。

⁶⁸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後萬群向筆者提到，她認為“印”或為“卯”之誤字，指的是剛卯。從文獻上來看，尤其是《後漢書·輿服志》中的例子，證明讀如本字即可。這裡的印其實質就是剛卯，只是名稱不同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的意見大致相同，只是無須改釋它字而已。

⁶⁹ 王明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第313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3月。

⁷⁰ 大東文化大學博士栗躍崇先生在筆者論文宣讀時，向筆者提及，古璽中有一類“吉語印”，如印章上刻有“出內大吉”之類的話，而且璽鈕上有孔，正是用於穿戴。

⁷¹ 第68頁。

可以穿鞋帶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繩屨無紉。”⁷²《釋文》：“紉，其俱反，履頭飾。”⁷³“綦”字當讀如本字，鞋帶。⁷⁴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“夏葛屨，冬白屨，皆縹緇純，組綦繫於踵。”鄭玄注：“綦，屨係也，所以拘止屨也。”⁷⁵

織（織）隄（緹）襲糶（屨），虞士宜服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隄”同“緹”，赤色絲織品。“襲”，量詞，猶言一套。⁷⁶

整理報告對“襲”的意見不確。把“襲”訓為“一套”，但整個句子當如何釋讀也未加說明。“襲”當理解為動詞。《文選·上林賦》：“襲朝服，乘法駕。”李善注引司馬彪曰：“‘襲，服也。’”⁷⁷。從這個詞義引申開去，在有的語境中類似於“披”、“蓋”。“織緹襲屨”中的“襲”近乎此，意思大致是說，鞋子上蓋着赤色的絲織品，其實也就是指用赤色的絲織品為鞋子做裝飾。

“虞士宜服”，整理報告沒有注釋。宜，適宜、應當。《詩經·鄭風·緇衣》：“緇衣之宜兮，敝，予又改為兮。”⁷⁸服，用。《說文·舟部》：“服，用也。”⁷⁹《後漢書·梁統傳》：“長嫂舞陰公主瞻給諸梁，親疎有序，特重敬竦，雖衣食器具，必有加異。竦悉分與親族，自無所服。”李賢注：“服，猶用也。”⁸⁰此處的“服”，也可解釋為“用”，在簡文具體的語境下，可理解為“穿”。當然不是指穿衣服，而是穿鞋子。

總的來看，簡三八中的“高胸大綦，翡翠謹式。織緹襲（屨），虞士宜服”幾句話，都是描寫虞士所穿的鞋子。大意是說，虞士的鞋子有高高的裝飾品，鞋帶也很粗大，上面裝飾着翡翠，紅色的翡翠鮮亮發光。鞋子上面還用紅色的絲織品作點綴。這樣好看的鞋子虞士穿起來也是很適宜、很應當的。

在《晏子春秋》中，筆者看到一條相關的記載，對本簡的理解可相互印證。

⁷² 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51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⁷³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第170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。

⁷⁴ 蕭旭：《北大漢簡四〈妄稽〉校補》亦已經提出相同的觀點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⁷⁵ 鄭玄注、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第414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⁷⁶ 第68頁。

⁷⁷ 蕭統：《文選》第129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1月。

⁷⁸ 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第60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⁷⁹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408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10月。

⁸⁰ 范曄：《後漢書·梁統傳》第1171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。

《晏子春秋》第十三“景公為履而飾以金玉晏子諫”章：“景公為履，黃金之綦，飾以銀，連以珠，良玉之紉，其長尺，冰月服之，以聽朝。”⁸¹ 這條書證是很重要的，與簡文有很多契合之處。“黃金之綦”“良玉之紉”和簡文的“高胸大綦”對應；“飾以銀，連以珠”“良玉”和“翡翠謹式”對應；而且，《晏子春秋》也正是用“服”字來表示穿鞋子。從這個書證來看，如此解釋，似無可置疑。

第三九簡

潭潭哀哀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潭潭”，深厚之貌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一：“吾北鄙之人也，將南之楚。逢天之暑，思心潭潭。”“哀哀”，悲傷不已之貌。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：“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”⁸²

整理報告意見不確。“潭”字當釋讀為“憚”。《廣雅·釋詁二下》：“憚，思也。”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：“《廣雅·釋訓》云：‘憚，懷憂也。’憂與思同義，故慎、目瞽、憚三字又訓為思也。”⁸³《集韻·覃韻》：“憚，憂意。”⁸⁴“憚”，憂思，與“哀”義近。“憚憚哀哀”，同義並列。

第四三簡

見富不為變，見美不為噤（榮）

整理報告：

“噤”，同“榮”，棄，見《列子·周穆王》“榮汝之糧”張湛注。⁸⁵

“噤”字解釋不確。當釋讀為“營”或者“熒”。⁸⁶《易·否》：“不可榮以祿。”《集解》“榮”作“營”，引虞翻曰：“營或作榮。”⁸⁷“噤”從“榮”得聲，故和“營”可通，迷惑，惑亂。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“目不營於色，耳不淫於聲。”高誘

⁸¹ 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第125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1月。

⁸² 第68頁。

⁸³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第65頁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。

⁸⁴ 丁度等著：《集韻》第281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5月。

⁸⁵ 第69頁。

⁸⁶ 北京大學胡敕瑞先生在北大漢語史《妄稽》讀書會上也提出相同的觀點。蕭旭先生《北大漢簡四〈妄稽〉校補》亦已經提出相同的觀點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⁸⁷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卷四上經否第4頁。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年6月。

注：“營，惑。”⁸⁸本字為“營”，《說文·目部》：“營，惑也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改為“營，營惑也”：“《淮南鴻烈》、《漢書》皆假‘營’為‘營’……‘營’行而‘營’廢。”⁸⁹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，看見美色不為之迷惑。

第四四簡

妾乃端（專）誠，不能更始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端”，讀作“專”，誠篤，劉欣《遂初賦》：“彼屈原之貞專兮，卒放沉於湘淵。”⁹⁰

“端”字解釋可商榷。此處“端”字無需破讀。後文中還出現過“端仁”一語，整理報告沒有破讀，可從。“端誠”也可以如此處理。端，指人的品行端莊正直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“夫尹公之他，端人也，其取友比端矣。”趙歧注：“端人，用心不邪辟。”⁹¹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“其民樸重端慤。”高誘注：“端，直也。”⁹²端誠，即端正誠篤。

壹接周春，無所用士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士”同“事”，《說文·士部》：“士，事也。”⁹³

整理報告的意見不確。“士”，當讀如本字，男子之通稱。“無所用士”，按字面意思是，沒有用得着其他男子的地方。整句話可理解為：專心侍奉周春，就用不着別的男子了。指虞士從一而終，誓不二嫁。

第四七簡

隨而猶之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猶”，通“猷”。疑此假借為“搖”，搖動。說見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犬部》。⁹⁴

⁸⁸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569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
⁸⁹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137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⁹⁰ 第69頁。

⁹¹ 趙歧注、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第151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
⁹²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610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
⁹³ 第69頁。

⁹⁴ 第70頁。

此說不確。“猶”，當釋讀為“由”。《易·豫》：“由豫。”《釋文》：“由，馬作猶。”⁹⁵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由，行也。”⁹⁶“由”字有蹈行、遵從之義。此處的“由”，可以理解為“跟隨”，與前面“隨”同義。

執而窳之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窳”，疑讀若“摶”，二字均見母幽部。“摶”，繫縛，捆綁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摶，縛殺也。”⁹⁷

整理報告意見不確。“窳”可讀如本字。⁹⁸《說文解字·穴部》：“窳，窖也。從穴，卯聲。”⁹⁹《荀子·富國》：“垣窳倉廩者，財之末也。”楊倞注：“窳，窖也，掘地藏穀也。”¹⁰⁰此處用為動詞，指窖藏、藏於窖中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窳，藏也。”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：“窖、窳聲相近，古多通用。”¹⁰¹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妄稽把虞士抓起來，並且把她關在地窳中。

第五一簡

當門塞戶，立若植楹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植楹”，木柱。“植”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·夏官·大司馬》“屬其植”云：“凡木之直立謂之直、楨、幹。”“楹”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楹，柱也。”¹⁰²

整理報告的意見不精審。《說文解字·木部》：“植，戶植也。”¹⁰³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“夏屋宮駕，縣聯房植。”高誘注：“植，戶植也。”¹⁰⁴郝懿行《爾雅義疏·釋宮》“植謂之傳”條：“植者……所以鍵門古人門外閉訖，中植一木，加鎖其上，所以窻距兩邊，固其鍵閉，其木植，故謂之植。”¹⁰⁵戶植，其實就是關

⁹⁵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第22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。

⁹⁶ 王念孫：《廣雅·釋詁一上》第14頁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。

⁹⁷ 第70頁。

⁹⁸ 北京大學胡敕瑞先生在郵件中指正說，他認為應該釋讀為“梏”。王寧先生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亦已經指出可讀為“梏”字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年7月14號。

⁹⁹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第152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2月。

¹⁰⁰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第194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9月。

¹⁰¹ 王念孫：《廣雅·釋詁四上》第113頁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。

¹⁰² 第70頁。

¹⁰³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第120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2月。

¹⁰⁴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560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
¹⁰⁵ 郝懿行：《爾雅義疏·釋宮》第6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6月。

門後加固用的豎立的門栓。解釋為木植，而非簡單的木柱，就可以和“當門塞戶”聯繫起來，因為戶植處於門中間。從這個角度看，楹也應指門戶周邊的柱子。這句話大意是說，妄稽像戶植和柱子一樣站在門中間。

第五六簡

柘脩（條）百束，竹笞九秉。

整理報告把“竹”後面的字（𦵑）隸定為“笞”，不確。這個字釋做“笞”，從詞義、句法上其實都無法解釋。簡五九笞作“𦵑”、簡六一中作“𦵑”，二字下半明顯不同。如果按照這個情況殘泐，“笞”字口上面的筆畫是折角而非一橫。細看之下，此字下半部分是“占”，而非“台”，應是“笞”字。¹⁰⁶“占”字上面的一豎剛好殘泐。由於本簡斜着斷開，所以“笞”字上下不太齊整。《說文·竹部》：“笞，折竹箠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折竹為箠，箠之便易者。”¹⁰⁷笞，就是折斷竹子做的鞭子，所以簡文說“竹笞”，文從字順，與前面“柘脩（條）”形成對文。另外，此句中的“百”、“九”都是虛指，非實指其數。

第六〇簡

女（汝）婦居中間

整理報告未注。這句話中的“居中間”值得討論。筆者以為，“居中間”不是動詞“居”加上地點賓語“中間”的動賓結構，而是“居中”加上“間”的狀中結構。也就是說，此處的“間”應理解為動詞，離間。¹⁰⁸這句是妄稽批評虞士的話，意思是說，你這個婦人在中間挑撥離間。“居中間”指的就是妄稽前面所說的“汝固設變故”、“絕我曰必妒”這些事。

第六二簡

丈夫亡於此也，夜入其士盈室

“丈夫”二字為簡六一的內容，“亡於此也”為簡六二的內容。整理報告把這兩隻簡連綴，不確。從簡五七的“虞士曰：‘濡子，人之有妾也’”開始，一直到簡六一最後的“丈夫”二字，記錄的都是虞士和妄稽二人的對話。而從簡六二“亡於此也”開始，直到本簡末，甚至到簡六六，記錄的是妄稽和周春的

¹⁰⁶ 陳劍：《〈妄稽〉、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一文，已經指出當讀為“笞”字，可參看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¹⁰⁷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198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¹⁰⁸ 北京大學胡敕瑞先生在北大漢語史《妄稽》讀書會上也提出相同的觀點。

對話。這兩隻簡的內容沒有關聯。從文意上看是比較明顯的，所以不可連綴。

“亡於此也”中的“亡”，筆者懷疑是“逃亡”之意，指的是後一句“夜入其士”的“士”。這些“士”非一般之“士”，可能近乎本簡後面提到的“過盜不才者”之流。入，內也。這幾句話的意思可能是說，那些士人逃亡到此地，都被虞士招進了房子，以至於房子都滿了。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虞士結交匪類。從這開始直到簡六六，妄稽說到的事情，對象都是虞士，其實是妄稽污蔑虞士的話。而說這些話的目的，就是為了慫恿周春“速鬻虞士”。從簡六六周春說“僕新罷行”來看，這段對話應該發生在周春外出剛回家之時。可能就是簡五三提到的“甲子之日，春為君使。出之境外，離家甚久”這次外出。

稽暨小也，固弗敢節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小”，此謂邪惡卑鄙之人。¹⁰⁹

“節”，適，適度。《晏子春秋·諫卜下》：“今君之履，冰月服之。是重寒也。履重不節。”于省吾《雙劍謠諸字新證·晏子春秋》：“按，節猶適也。”“固弗敢節”，猶言不憚於做不合適的事。

整理報告對“小”的意見不確。妄稽怎麼會稱自己是邪惡卑鄙之人？“小”可能有兩種解釋，一是釋讀為“少”，指年紀小。簡七提到她“年始十五”，但沒有提到虞士的年紀，無法對比。二是理解為“卑賤、地位低微”。但是妄稽本身為嫡妻，虞士是妾，與文意不合。簡文也沒有提到貶嫡為庶的事。所以妄稽稱自己地位低微，應該是不太可能的。所以第一種解釋更為合適。

“固”，可理解為“固然”，但是從文意上來看，似乎應破讀為“故”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“而咨於故實”，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作“而咨於固實”。徐廣曰：“固，一作故。”¹¹⁰“固”“故”通用的例證在傳世文獻中很常見，正反映了在抄本時代二字密切的聯繫。

“節”字解釋亦不確。退一步講，“節”可解釋為適，適度。“固弗敢節，猶言不憚於做不合適的事。”用“不憚”來對譯“不敢”，甚非。憚，害怕。“不憚”就是“不害怕”，正好和“不敢”意思完全相反，這樣理解就是說她敢於做

¹⁰⁹ 第72頁。

¹¹⁰ 司馬遷著、裴駰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第485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8年1月。

不合適的事。“適”理解為“適度”、串講中“不合適的事”的“不”又從何而來？“做不合適的事”中的“做”這個動詞成分又從何而來？

筆者認為，“節”字可讀如本字，“節制、制止”之意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，我既然年紀小，所以不敢制止虞士。

第六五簡

遯（速）鬻虞士，毋羈大顧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羈”，留。“顧”，等待。¹¹¹





整理報告不確。“顧”，當讀為“故”，變故、事故。二字都是見母魚部。“大故”一詞，古書常見。《周禮·地官·小司徒》：“凡國之大事，致民；大故，致餘子。”鄭玄注：“大故，謂災寇也。”¹¹²《楚辭·九章·懷沙》：“舒憂娛哀兮，限之以大故。”王逸注：“大故，死亡也。”¹¹³此處的“大故”，可以理解為大的變故、禍患。

第六六簡

一小婦人，亦甚易怀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易怀”，義不詳。¹¹⁴

整理報告不強做解人，付之闕如。筆者認為，不當隸定為“易”，當隸定為“易”字，“容易”之意。簡三五的“錫”字，簡六一、簡八零的兩個“賜”字，其右半和這個字字形相同。“怀”，讀如“背”，背棄、離棄。¹¹⁵周春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在他離家之時，如果考察到妄稽所說關於虞士的那些事情是真的，區區一個小婦人，還是很容易捨棄的，也就是說可以賣掉她。當然，這不過是周春的敷衍之辭。

第六八簡

周春規（窺）戶，不及（跂）屨（屨）

¹¹¹ 第 73 頁。

¹¹² 鄭玄注、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第 170 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 年 12 月。

¹¹³ 蔣天樞：《楚辭校釋》第 384 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 11 月。

¹¹⁴ 第 73 頁。

¹¹⁵ 王曉明先生亦已經指出為“容易背棄”的意思，同時把“怀”讀為“負”。北大簡《妄稽》校讀簡記（五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 年 6 月 19。

整理報告云：

“及”通“跣”，穿鞋。¹¹⁶

整理報告的意見不確。“及”，當讀如本字。及，來得及。不及就是來不及。“屨”，通“履”，可從，但不精審。此處“屨”不是指鞋子，而是穿鞋子。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來不及穿鞋子。

踐而追之

整理報告無注。此處的“踐”其實非常值得討論。筆者以為，“踐”當讀為“跣”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毋禁取婦嫁女，祠祀飲酒食肉者。自當給喪事服臨者，皆無錢。”裴駟《集解》：“孟康曰：‘踐，跣也。’晉灼曰：‘《漢語》做跣。’跣，徒跣也。”¹¹⁷“踐”、“跣”通用的例子在出土文獻中也有反映。《馬王堆帛書·五十二病方》：“踐而涿者，燔地穿而入足，如食頃而已。”¹¹⁸這個“踐”也讀為“跣”。“跣”，光腳。“跣而追之”，即光着腳追上去，正和前一句“不及屨”相承，文從字順，應無可疑。¹¹⁹

第七五簡

禍生乎妒之，為我病也。

整理報告這句話的點斷有問題。其句讀應為：禍生乎妒，之為我病也。之，似可讀為“是”。《尚書·無逸》“惟耽樂之從”¹²⁰，《論衡·語增》引作“惟湛樂是從”¹²¹。這句話可以理解為，禍患是由嫉妒而起，這就是我重病的原因。

二 編 聯 問 題

雖然《妄稽》簡背面有成組的劃痕，但是由於簡有不少殘缺，極大地增加

¹¹⁶ 第 74 頁。

¹¹⁷ 司馬遷著、裴駟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第 161 頁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 年 1 月。

¹¹⁸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帛書·五十二病方》第 125 頁，文物出版社，1979 年 11 月。

¹¹⁹ 王寧：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也已經提出“及”讀為如字，“踐”懷疑讀為“跣”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 年 7 月 14 號。“踐”讀為“跣”，應無可疑。

¹²⁰ 孔安國傳、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第 241 頁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 年 12 月。

¹²¹ 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第 341 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 年 2 月。

了編聯的困難。筆者在補釋部分對相關的問題稍微提及，現在作為這一部分的主要問題集中討論。從整理報告的編聯來看，有幾隻簡的位置值得商榷。除了一些上下無明顯證據而難以處理的簡之外，比如簡 43 至簡 46 以及一些殘簡，整理報告編聯的問題可分為兩類：一類是本可連屬而認為有缺簡，主要有：

- (1) 簡十七+簡十八：璽（爾）自妒（十七）……議買妾，乃稱殷王
- (2) 簡二八+簡二九：係口之，妾有焉及（二八）……我今與女（汝）處，訾誰之癩者
- (3) 簡四五+簡四六：虞士（四五）……自以為身免
- (4) 簡五二+簡五三：巧能近（五二）……御¹²²
- (5) 簡六三+簡六四：我必殺周（六三）……春，與子合生。

這幾個例子中，整理報告都認為從簡背劃痕來看或殘缺一簡。筆者認為，這幾個例子從文意上都可通讀，並沒有殘損。例（1）是姑舅批評妄稽所說的話，意思是：你自己因為對商量買妾這件事感到嫉妒，所以舉殷王寵愛妲己而身死亡國的例子。例（2）前面已經提及其斷句可疑，當理解為：係口之妾，有焉及我！今與女（汝）處，訾誰之癩者？意思比較順暢。例（3）前後文是，“虞士左走，曾無所逃死。周春卒至，虞士自以為身免。”整句話意思是說，妄稽將要毆打虞士，虞士逃走但又無處可逃。這時周春突然來了，虞士認為自己就能夠免於妄稽的毆打。這樣理解也是很順暢的。（4）理解為有技巧和才能的人在身邊保護虞士。（5）可理解為一定要殺掉周春，和你一起生活。

簡背劃痕與簡文意思的步調不完全一致，其實是有原因的。關鍵點在於簡背劃痕、簡文抄寫以及用編繩把寫好的竹簡編起來的時間順序。假如先抄寫，然後在簡背面劃線，可能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。即使出土時竹簡有所殘缺，簡背劃線連不上，文意一般也是連不上的。假如是在整治竹簡的時候劃線，抄寫完成後再編上編繩，就有可能出現這樣的問題。某隻簡在書寫的過程中出現錯誤而廢棄不用，接着用相連的下一隻簡抄寫，自然就造成如此的情況。《妄稽》中的這五個例子，可能就屬於此類。

有人提出，在有編繩的地方整齊地空出來了，說明是先編後寫的，如此就

¹²² 補白先生亦已經指出此兩簡可連讀，《北大簡〈妄稽〉中與簡 61、62 有關的簡序試調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6 年 6 月 25 號。王寧先生從其說，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6 年 7 月 14 號。

不太可能寫錯了而抽出廢棄。¹²³ 其實這並不奇怪。比如說，竹簡整治好以後刻上契口，以契口為基準，書寫時在有契口的地方有意空出一條編繩的位置，書寫完成後再編上編繩。所以，即使竹簡正面有整齊的空白，也不能說明一定是先編後寫的。這樣的話，依然存在寫錯而產生廢簡的可能性，從而導致簡背劃痕不銜接，同時也能解釋編繩周圍有整齊空白的現象。這裡還要考慮到一點，即不能排除文意有偶然相合的可能性，即一條劃痕下的幾隻簡當中，有一隻甚至更多的簡殘缺，剩下的簡還能相合，但是這種可能性應該很小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北大簡的《倉頡篇》、《老子》當中，也存在類似的情況，即簡背劃痕不太銜接，顯示有缺簡，但是文意相合。這說明《妄稽》簡中的情況並非個例。它們都很有可能是遵循先刻劃痕、再書寫、最後編上編繩的操作順序，在書寫過程中產生廢簡而造成的。

我們可以換個角度考慮這個問題。比如可以根據一些確定無疑的編聯順序，考察每條簡背劃痕管轄的竹簡數目。比如說，簡 1 至簡 8 共 8 隻簡，劃痕為一整條。類似的有簡 33 至簡 39，共 7 隻簡。按照陳劍先生的意見，簡 31 可和簡 33 編聯，但劃痕不能銜接，說明這條劃痕管轄的簡至少有 8 隻簡。簡 55 至簡 62 共 8 隻簡。以上幾個實例，說明每條劃痕大致包含了 8 隻簡左右。至於為何每條劃痕大致是這個數目，原因尚不太清楚。

我們來觀察疑有缺簡的這幾隻竹簡的情況。簡 17、簡 18 歸屬於從簡 17 至簡 24 的劃痕中，共 8 隻簡。簡 28、簡 29 歸屬於簡 25 至簡 30 的劃痕中，共 6 隻簡。簡 45、簡 46 所屬的劃痕不完整，只有 4 條確定的簡。簡 52、簡 53 所屬的劃痕也只有 4 隻簡。簡 63、簡 64 所屬的劃痕包括簡 63 至簡 70 的 8 隻簡。從簡背劃痕來看，簡 17、簡 18 以及簡 63、簡 64 所屬劃痕的跨度都是 8 隻簡。如果說這兩條劃痕管轄的竹簡在書寫過程中產生了一隻廢簡，也是有可能的。簡 28、簡 29 的情況不太一樣，數目很不相合。個中緣由，一者是因為每條劃痕管轄的數目可能並不是完全固定的；二者可能是抄寫過程中錯訛較多，產生了幾隻廢簡。簡 45、簡 46 確實有缺簡，但應該是殘缺了這兩隻簡前後的簡，而不是缺在兩隻簡之間。簡 52、簡 53 亦是如此。

總之，這幾隻簡文意完全可以通讀，而且比較順暢，從文意上看應該沒有

¹²³ 這個意見是北大博士生雷瑋洵在北大漢語史《妄稽》讀書會上提出的，但他似乎並不太確定。

缺簡。它們簡背劃痕不太能銜接，可能是因為它們是在整治竹簡的時候，先在簡背刻上劃痕，然後在抄寫過程中出現錯訛，從而產生廢簡而造成的。

第二類是不能連屬而編為上下簡：

(1) 簡六一+簡六二：丈夫（六一）亡於此也，夜入其士盈室

(2) 簡七一+簡七二：方（七一）腋下

(3) 簡七四+簡七五：安可攬而（七四）譖

前面也已經提到，例（1）簡六一以及簡六一之前的相關內容，記錄的是虞士和妄稽二人的對話。而從簡六二“亡於此也”開始後的相關內容，記錄的是妄稽和周春的對話。這兩隻簡的內容沒有關聯，所以不可連綴。

例（2）文意不通暢，應該不能連屬。

例（3）的問題和例（1）類似。從文意來看，簡七四起首有“而遺言曰”幾個字，說明下面是妄稽所說的話。而從簡七五“‘汝固羞父兄，計何子？’妄稽乃招其少母”這幾句話可以看到，其中的“汝”所指應該是妄稽。換句話說，這句話是別人對妄稽說的。上面提到“乃招吏”，所以可能是吏所說的話，也可能不是。既然簡七四和簡七五是兩個不同的人所說的話，怎麼能連綴在一起呢？

在分析完編聯的這些問題后，還需要對簡文做兩個步驟的處理，才能對竹簡後半部分的內容做一些探討。第一個步驟是先可以確定那些比較可靠的編聯小組；二是根據簡文現存內容中包含的線索以及殘簡，分析殘損的故事情節，從而勾勒出後半部分大致的事脈絡。

根據我們對簡文意的理解，可以確定以下幾個編聯組¹²⁴：

編聯組①：簡 1—簡 31；②：簡 33—簡 42；③簡 43—簡 46；④：簡 47—簡 49；⑤：簡 51—簡 61；⑥：簡 62—簡 70；⑦：簡 75—簡 81；其余的都是單隻或者是殘損的竹簡。劃分出這幾個編聯組的依據主要有兩個：一是文意，每個編聯組文意都比較順暢。二是簡背劃痕，它們簡背後的劃痕大致都能銜接。

這裡有個現象值得討論。從簡背劃痕來看，簡 61 和簡 62 上的劃痕剛好可以銜接。這條劃痕從簡 55 斜着一直延伸到簡 62。簡 71、簡 72 以及簡 74、簡 75 的簡背劃痕同樣可以銜接。整理報告應該很大程度上考慮了簡背劃痕的情況

¹²⁴ 拙文章成時，是把簡 1 至簡 42 看做一個編聯組。後拜讀到陳劍先生《〈妄稽〉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一文及其補充發言，提出簡 31 應與簡 33 編聯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 年 7 月 4 號。補充跟帖見於 2016 年 7 月 10 號。筆者認為很有道理，故斷為兩個編聯組。

而把它們編聯在一起。前面已經分析過了，從內容上看它們不能連屬，應該斷開。那麼，為什麼它們之間的劃痕卻能銜接呢？這不難解釋。因為簡背劃痕線條弧度比較接近，一條劃痕管轄的簡如果和另一條劃痕相同或相近位置的簡對調，劃痕完全是可能銜接得上的。或者由於簡殘缺很厲害，剩下的零簡也容易依據劃痕編聯到其它的劃痕管轄的簡中去。以上三處就屬於類似的情況。一般而言，簡背劃痕有助於竹簡的編聯，是編聯竹簡非常重要直接的線索。但是由於竹簡殘缺以及劃痕相似，不同劃痕管轄的簡有可能相互竄入，從而排出一條不合事實的劃痕出來。對於這種情況，文意的通讀與理解就顯得尤其重要。

文章草成後，讀到復旦大學陳劍先生的相關論述。茲引述如下：

由簡背劃痕示意圖可看出，簡 31 - 33 的劃痕本不相連……當然，簡 33 與 31 連讀後劃痕同樣不能相連。同樣地，將簡 32 背劃痕移到簡 40 背右側，其劃痕也不能相連……

這些現象，以及以前一些簡序調整中與簡背劃痕有關聯者所反映出的情況，都說明簡背劃痕對於簡序編連的參考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，不可將其絕對化。簡背劃痕的問題很複雜，簡單說來，簡序編連主要還是得依靠文意等證據，或者說是依靠文本本身的各種“內證”。在有充分內證的情況下，如調整後劃痕正好相合，可以起到補充印證的作用；但如劃痕不合，也不能作為否定有關編連的致命反證。¹²⁵

陳劍先生的意見很有意義。當然，我們還是需要重視簡背劃痕在編聯中的作用，不能矯枉過正，即使是出現廢簡的情況下。假如我們根據文意認為兩隻簡可以編聯，但是簡背的劃痕差距過大，也就是說兩隻簡的簡背劃痕可能差了兩隻甚至兩隻以上的竹簡，這種情況就需要慎重。因為連續出現幾隻廢簡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，值得考慮。

現在談談殘損的內容。從劃分的這幾個編聯組來看，在總共 87 隻簡中，簡 1 至簡 31，以及簡 33 至簡 42 雖然有的部分殘損，連屬起來問題不大，簡文的殘損都集中在後半部分。下面分析某些處於編聯關鍵點上的竹簡、包括那部分殘簡的內容，以此推測其上下文或者殘缺的部分，從而窺測《妄稽》後半部大

¹²⁵ 陳劍先生《〈妄稽〉、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第四樓發言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6年7月10號。

致的情節。

簡 43—簡 46：敘述虞士表明自己忠貞不二，從一而終的志向。簡 45 有“周春卒至”，說明不是因為夫亡而討論這個問題。從這裡可以推測出，應該是妄稽為了讓虞士離開周春，勸誘她改適他人。虞士不從，妄稽大怒，正欲毆打虞士。此時周春出現，妄稽立刻為虞士鋪好席子，為她撫平衣服上的皺褶，並說“吾視虞士若是矣，君”。後面的內容可能是勸周春放心之類的話。

簡 49：此簡為一隻完簡，最後一句是“妄稽不自謝，竊笑有”幾字，根據上下文，後面內容應該是妄稽反駁那些同情虞士的親朋而說的話。

簡 50：此簡上半殘缺，大致殘損 11 字左右。內容為：“亦不賓，未肯聽汝。若快汝心志，豈得少處？捕遂卒之，增詰……”，從“捕遂卒之”來看，前面的內容應該就是妄稽要抓虞士，可能虞士苦苦哀求，但妄稽最終還是把她抓起來了。“增詰”後面的內容應該是質詢或毆打虞士。

簡 51：這隻簡為完簡，內容為：焉復蘇。慮聞一里，速若建鼓。朝（隣）聲=，當門塞戶，立若植楹，不來不筮，鄰里聞者，幼長（52）皆慄。這隻簡是比較有意思的。從文意上看應該都是描寫妄稽的。其中讓人疑惑的是開頭的“焉復蘇”三字。從整篇簡文虞士處於弱勢地位及被妄稽毆打的事實考慮，很容易把“焉復蘇”的主語理解為虞士。簡 47 有“虞士乃三旬六日焉能起”，“焉復蘇”句法與之類似。但是從文意上看，簡 51 整隻簡都是描寫妄稽，從這個角度考慮，“焉復蘇”應該也是指妄稽。據此，筆者在此做一個大膽的推測：周春應該是在妄稽虐待虞士之後，終於忍無可忍，或者出於激憤下的無意，導致妄稽昏死過去，經過一段時間才甦醒。這一段內容因為殘損了，所以在簡文中沒有出現。

這樣解釋，本簡後面的內容也就很好理解了。“朝（隣）聲=，當門塞戶，立若植楹，不來不筮，鄰里聞者，幼長皆慄”，雖然某些具體的字詞不得確解，總體的意思是妄稽甦醒之後，內心憤憤，於是站在門口大罵。詈罵的聲音很大，方圓一里之內都能聽見，聲音急速，比起建鼓敲擊的聲音還要快。鄰里無論老幼聽了都很戰慄。

簡 61：妄稽對虞士提到“我為汝大賜也，乃始笞罵。”簡 80 和簡 81 虞士本人也說，“濡子誠有賜小妾矣，妾合以中心報。”但從現存的簡文來看，卻沒有提到妄稽賞賜虞士的事，可能簡文沒有詳細敘述，也有可能是殘損了。

簡 62：本簡內容為：亡於此也，夜入其士盈室。前面有過分析，“亡於此也”的主語應該是“過盜不材者”之流，整句話可理解為：那些過盜不材者逃亡到此地，晚上讓他們進房間，使得房內都滿了。

簡 70：這隻簡前面提及周春、虞士“遂之廣室”，本簡說的是妄稽“當堂扶扉，卑身戶樞，以聽其態。”最後幾句話為“周春虞土方”，按照文意推測，下一隻簡應該是描寫周春、虞士在廣室的活動。

簡 72：開頭為“樂窮極。妄稽大越，嘸嘸哭極，怒頸觸牖。”從文意來看，“樂窮極”指的應該是周春、虞士。整隻簡是說，妄稽聽見周春、虞士很快樂，非常生氣，於是“怒頸觸牖”。

簡 74：本簡寫妄稽將死，說了一番悔悟的話。她提到“淮北有惡人焉”，當是以淮北惡人自指。所以其後面的簡也應該是寫惡人的。

簡 75：本簡開頭為“譖。汝固羞父兄，計何子？”，是別人對妄稽說的話，“譖”，應該是說話人提到妄稽中傷污衊虞士之事，從整篇簡文來看，指的應該是簡 62 至簡 65 提到的“夜入其士盈室”那些事。

簡 81：最後為虞士說的話，“死生於是。苟得少安，末”，下一隻簡緊接的也該是虞士所說的話。

簡 82：從內容上看，本簡是妄稽臨時前自我反省的話。後面幾句為：“妄稽一言而智志，說”，這句話應該是此篇賦的作者所做的總結。所以，這隻簡應該是簡文最後的一兩隻簡，編聯時應該放在最後面。

還有一些殘損得很厲害的簡，稍作解釋。

簡 71：腋下。大息若雷，流涕若雨。春……

這應該是周春、虞士見面時，想起所遭所遇，不禁傷心難過的情節。

簡 83：蘄笞而笞，蘄……

“蘄”應理解為“祈”，祈求之意。從語義上看，這應該是虞士所說的話，其內容應該至少是在簡 81 後面。

簡 84：周春大浦，趣召虞士，速之我室。

這句話應該是妄稽要毆打虞士，周春讓虞士逃到他的房間。

簡 85：終不與汝相留，汝冥＝不我聽

從內容上看，此簡應該是妄稽所說的話。其中“終不與汝相留”，疑可以和簡 78、簡 79 “不忍隱，何不走？不勝勤，何不逃？為告周春，必不汝求。居外

三月，可以左右”等話對應。所以應該是在簡 78、簡 79 後面的內容。

簡 86：春謀□。朝獾出棄，莫趣遂去。女枕春之臂，宿遂其

這句話當中的“朝獾出棄，莫趣遂去”不好確定是周春所說還是虞士所說的話。“春謀”上下兩字都殘泐了，假如原文是“周春謀□”，當然是周春的話。假如是“與春謀□”，那就是虞士所的話。從後面“女枕春之臂，宿遂其”，其中的“宿”主語應該是虞士，所以前面的話也可能是虞士所說，或可以補足為“與春謀□”。後一句的意思是說，獾早上離開巢穴去別的地方，晚上又會離開而回到住處。可能是說虞士可以早上來到周春的屋內，到了晚上回到自己房內，從而避開妄稽，不與之爭寵。

簡 87：而百。我自為操，我妾有

從內容上看，應該是虞士的話，與簡 81 的內容相合。

通過上面的分析，筆者推導出一些相關的上下文乃至殘缺的情節，其中有的也屬於個人的臆測。這些情節從排列組合來看有很多的可能。所以，任何對《妄稽》簡的編聯都帶有很強的主觀性。由於後半部分殘缺過甚，要復原簡文原本的面貌困難會比較大。本文對於編聯做出的討論，也僅僅是初步的不成熟的意見。

參考文獻

班固：《漢書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年12月。

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·肆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10月。

補白：《北大簡〈妄稽〉中與簡 61、62 有關的簡序試調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6月25號。

陳劍：《〈妄稽〉、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
陳彭年：《廣韻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2月。

丁度：《集韻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5月。

董同龢：《與高本漢先生商榷——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》，《歷史語言所集刊》第七冊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4月。

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0月。

-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。
-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1月。
- 房玄齡：《晉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月。
- 顧野王：《宋本玉篇》。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年9月。
- 郭慶藩：《莊子集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7月。
- 郝懿行：《爾雅義疏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6月。
-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。
- 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2月。
- 蔣天樞：《楚辭校釋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11月。
- 孔安國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。台灣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。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年6月。
-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。
-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帛書·五十二病方》。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79年11月。
- 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任淵、史容、史季溫注：《山谷詩集注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10月。
- 司馬遷注、裴駟集解、司馬貞索隱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三家注》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1月。
- 王符著、王繼培箋：《潛夫論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4月。
- 王明：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3月。
-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。
-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9月。
- 王寧：《讀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論文，2016年7月14號。
- 王曉明《北大簡〈妄稽〉校讀簡記（二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6月8號。
- 王曉明：《北大簡〈妄稽〉校讀簡記（五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6月19號。
- 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1月。
- 蕭統《文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1月。
- 蕭旭：《北大漢簡四〈妄稽〉校補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年7月4號。
-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2月。
- 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。

-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6月。
- 易泉：《北大漢簡〈妄稽〉初讀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，2016年6月4號。
- 于省吾：《雙劍謠諸子新證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8月。
- 趙岐注、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趙彤：《戰國楚方言音系》。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年5月。
- 鄭玄注、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左丘明著、杜預注、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朱德熙、裘錫圭：《信陽楚簡考釋（五篇）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3年第一期。